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4号（总第28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4 号 (总第 28 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我为信阳‘十五五’规划建言献策”活动的通告.....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五届信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质增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统筹开发全市碳资源工作方案的通知.....	1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22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5 年水运集装箱运输专项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47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我为信阳‘十五五’规划建言献策”活动的通告

继往开来谋新局 共绘发展新画卷——信阳“十五五”邀您建言

通告〔2025〕1号

全市广大市民、社会各界人士：

“十五五”时期（2026—2030年）是我市践行习近平总书记“两个更好”殷殷嘱托，锚定省委“1+2+4+N”目标任务体系、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信阳实践的关键时期，是积极应对国内外形势新变化新趋势、赢得战略主动的转型攻坚期，更是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更加出彩的蓄势突破期，科学编制实施“十五五”规划、谋划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时间表、优先序、路线图，意义十分重要。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汇聚民智、凝聚共识、顺应社会公众期待，提高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诚挚邀请您为信阳市“十五五”规划建言献策。

一、征集内容

围绕以下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划思路、发展方向、目标定位、对策措施及重大项目谋划等方面建言献策：

- （一）党的建设与全面从严治党。
- （二）经济发展。发展新质生产力、扩大投资促进消费等。
- （三）找准发展定位。落实“两个更好”示范

区、融入新发展格局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鄂豫皖省际区域中心城市、打造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长三角大湾区产业协同创新区等。

（四）区域性重大战略。中部崛起战略、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战略、淮河生态经济带、苏信对口合作、黄冈、信阳、六安三市一体化协同高质量发展等。

（五）科技创新。科创平台、要素、人才等。

（六）数字经济与数字产业。人工智能+、大数据等。

（七）高质量发展与现代化产业体系。产业绿色崛起、农业强市、新型工业化、现代服务业、新能源、枢纽经济、临港经济、低空经济等。

（八）全面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开发区改革等。

（九）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花园城市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等。

（十）生态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绿色低碳转型、碳达峰与碳中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

（十一）文旅强市。大别山旅游发展带、茶旅融合、红旅融合、文旅融合、交旅融合、文

化遗产传承保护、文化资源挖掘与利用、信阳毛尖、油茶、信阳菜等。

（十二）公共服务与社会保障。改善民生、就业创业、教育、住房、养老、医疗与健康等。

（十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十四）民主法治。

（十五）高效能社会治理。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社会信用体系、社会治理体系、社会治理能力等。

（十六）安全发展。

（十七）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参与方式

（一）在线扫一扫。

（二）通过信阳日报、信阳广播电视台等媒



四、注意事项

体扫描二维码提交建议。

（三）登录信阳市人民政府官网、微信公众号或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在“继往开来谋新局 共绘发展新画卷——信阳‘十五五’邀您建言”专栏提交建议。

（四）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 xyfgwghk@126.com（标题请注明“我为信阳‘十五五’发展建言献策”字样）。

（五）信件邮寄。地址：信阳市政府4号楼4435室（市发展改革委规划科，联系电话0376-6365045）（标题请注明“我为信阳‘十五五’发展建言献策”字样）。

三、征集时间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

（一）建议需主题鲜明、语言简洁凝练，不泛泛而谈，有具体内容。

（二）需符合国家政策及信阳市发展实际，不得包含敏感或违法信息。

（三）请注明建议人姓氏、联系方式（仅用于沟通，严格保密）。

欢迎大家踊跃参与，畅所欲言！对于您的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予以高度重视，并作为规划编制的重要参考。衷心感谢您的关心、支持和参与！

联系电话：0376-6365045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8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第五届信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信政文〔2025〕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有关规定，结合市政府领导职务变动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第五届信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赵军伟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郑刚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苏新荣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主任

袁野 市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王明强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德宏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三级调研员

毛复兴 市政府办公室金融风险防控一科科长

古瑞华 信阳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学院院长

孙勇刚 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德华 信阳申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建新 市总商会副会长、潢川商会会长

余继田 市中级人民法院原法官

李明玉 市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杨牧 市经济研究中心综合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研究科副科长

徐刚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总监

蒋坤 信阳鼎信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秘书长：李明玉 市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主任

副秘书长：杨牧 市经济研究中心综合社会发展与生态建设研究科副科长

信阳市仲裁案件受理服务中心作为仲裁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与仲裁委办公室合署办公，李明玉同志兼任仲裁委办公室主任，杨牧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4日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信阳市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质增效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的 通知

信政〔2025〕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质增效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7月18日

信阳市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提质增效 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服务质效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4〕54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4〕75号）要求，建立全市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和建设运营机制，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共享水平，实现更大范围信息共享、更高水平专业运营、更多领域功能覆盖，更好服务中小微企业融资，结合我

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加强平台技术支撑和服务功能

（一）拓展平台服务功能。深化“万人助万企”“千企万户大走访”等机制，充分发挥平台联通企业和金融机构的优势，建立“政策找人”机制，推动各项金融便民惠企政策通过平台直达市场主体，确保金融政策“应知尽享、直达快享”。推动平台对接“线上公证”“线上仲裁”“批量诉讼”机制，高效处置金融纠纷。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基于平台依法开放的信息，创新开发融资信用服务产品，提供高质量、多样性的信用服务。支持有需求、有意愿的地方或部门依托平台搭建模块，为本行业领域提供融资服务，整合融资业务功能。（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市有关部门，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二）创新平台服务模式。聚焦市场主体实际需求，将平台功能向线下延伸，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成立“金融服务港湾”“融资服务大厅”“信用诊断室”“政策申报站”等线下金融服务站点，下沉至市场主体集聚的产业园区、商贸集聚区等区域，进一步辐射周边区域，涵盖基层金融治理、政策宣传直达、信贷培育对接、综合金融服务、问题反馈解决等功能，全方位、多渠道提供金融服务，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打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金融）、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市财政局、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三）提升用户使用体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通过平台适当赋予各地各有关部门相

关数据分析、实时监控功能和导出本辖区本系统信息清单的权限，做好技术层面运维工作和咨询保障，为地方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简化企业注册和实名认证流程，利用政务大数据对用户信息进行比对核验，实现基础信息互通，企业注册无需重复填报证明材料；优化融资申请与审批流程，推行“一键式”融资申请，支持企业一次填写信息、多金融产品智能匹配，提供进度跟踪功能，实时查看融资进度。开发上线微信小程序，实现政府端、企业端、银行端用户登录注册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线上申请受理更加便利快捷，形成“小程序即时触达+网站深度服务”两端协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优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四）明确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渠道。强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和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一站式融资“总门户”功能，按照统一数据标准，归集与企业融资授信密切相关的各类信用信息，根据需要与多部门实现数据共享，完善以公共信用信息为基础的普惠融资服务体系，逐步构建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为企业精准画像。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统一接入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实行清单化管理，作为向金融机构集中提供公共信用信息服务的“唯一出口”，提供高质量的专业化信用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五）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按照国家和我省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根据金融机构对信用信息的实际需求，依法依规扩

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管理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合同履行、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清单等信用信息，进行实时归集和更新，进一步破除数据壁垒，将企业登记、资质、纳税、司法、进出口、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水电气费缴纳等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有效拓展数据归集共享的广度和深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有关部门，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六）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对已在省级平台或市有关部门实现集中管理的信用信息，要加大横向和纵向归集共享力度，减少重复归集工作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省级节点数据接口规范》，做好企业填报登录、授权文件、获贷明细、金融机构入驻、金融产品上线等数据的记录并完整存储于市平台，及时全量向省平台推送有效的融资成效明细数据，常态化开展数据自查、校验和整改，确保推送数据符合业务实际及逻辑关系。着力解决数据共享频次不够、接口调用容量不足、部分公共事业信息共享不充分等问题，进一步提高信用信息共享效率。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及时做好信用信息修复，健全信息更新维护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根据数据提供单位需求，定期反馈数据使用情况及成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有关部门）

三、深化信用数据开发利用

（七）完善信息查询服务。按照“公益性”原则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提供数据推送、信息

查询、信用报告查询等服务，有序扩大信用信息查询范围，完善信用报告查询制度，提高信用报告质量。创新信用评价服务，加大信用评价报告在银行机构进行客户筛选、贷前调查、贷中审批、贷后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力度，助力开发金融产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在保障信息安全和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依法依规向包括征信机构的各类信用服务机构稳步共享数据，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开展数据加工分析，丰富市场化信用产品和服务供给，提升信用融资供需匹配效率，培育壮大信用服务市场，发展信用经济。（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

（八）深化与金融机构务实合作。依托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建设信用信息加工联合实验室的形式，自上而下与相关金融机构深度对接，通过“数据不出域”等方式，加强敏感数据开发应用，提升金融授信联合建模水平，实现数据“可用不可见”。探索与国家信用信息加工联合实验室合作进行定制化数据加工，开发定制化特色产品。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结合本地政务数据、金融数据等资源，采取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鼓励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积极对接市平台，充分利用信用信息优化信贷产品研发、信用评估和风险管理等金融服务，在此基础上双方采取接口开发、系统嵌入等方式，建立企业预授信模型，实现数据自动共享、业务协同联动，让企业在平台申请融资“无感知”切换，“一站式”获得贷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九）创新信用融资产品。加强公共信用综

合评价结果应用，探索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低碳发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三农”等特色功能模块，发挥好绿色金融等现有服务功能，充实完善市级绿色项目（企业）库，支持金融机构用好特色化信用信息，面向市场需要推出细分领域特色金融产品，提供精准融资服务。加大融资产品研发和投放力度，引导银行、保险、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全量入驻平台，强化多方联动，增加多元融资产品供给，推动接入平台的金融机构优化授信审批流程，推出更多自动化、智能化线上融资产品。深化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开发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属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适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助力乡村振兴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农业农村局、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

四、强化平台规范管理

（十）优化平台运营方式。按照“金融属性、公益功能、专业管理、市场运作”模式，开展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支持有运营能力、符合条件的征信机构参与平台运营工作，推动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数据科技企业协同发力，多维度丰富信用数据，多场景挖掘信息价值，开发深度信用报告、金融风控模型等市场化增值服务，发挥“政府+市场”双轮驱动的作用。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合作，开发更多适配小微企业的专属信贷产品，提高服务效率，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让更多有融资需求的主体真正了解、熟练使用平台，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进一步畅通线上线下融资渠道，推动平台功能从单一的政银企数据对接向金融服务产品

综合开发转变，真正让平台好用实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国资运营公司、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

（十一）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完善平台对接、机构入驻、信息归集、信息共享、数据安全等管理规范，加强信息授权规范管理，强化数据共享、使用、传输、存储的安全性保障，定期做好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提升安全风险监测和预警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数据安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规定和平台信息管理要求，不得擅自变更获取信息的用途或适用范围。未经脱敏处理或信息主体明确授权，平台不得对外提供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信息，不得违法传播、泄露、出售有关信用信息。信用主体认为平台上信息存在错误、遗漏等情形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提出异议申请，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十二）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建立融资信用服务成效数据统计等制度，聚焦信用信息归集、发放贷款和信用贷款规模、入驻企业和金融机构覆盖率、获贷企业占比等关键性指标，加大工作调度和督促力度。推动征信机构、金融机构对接平台，开发线上信用融资产品。将平台推广应用情况和成效纳入金融监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及时通过平台办理贷款业务，进一步优化线上融资服务流程，积极向上争取创新开发符合“信易贷”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协同发挥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作用，不断扩大平台应用领域和社会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

五、保障措施

支持信阳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制定支持信用融资的激励政策，建立针对“信易贷”模式的政府风险共担机制，设立配套的融资增信、风险缓释基金和风险准备金等财政保障。推动平台和融资担保、保险、政府投资基金等机构加强合作，建立“贷、投、保、担、补”联动机制，聚焦重点项目、基金备投项目、制造

业科技型企业等，开展常态化项目融资对接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充分运用电视、报纸、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网络新媒体等渠道，加大融资信用服务政策解读和宣传力度，面向市场主体、商业行业协会广泛组织开展平台宣传推广活动，提高市场主体知晓率、使用率。

附件：信阳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

附件

信阳市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11	市场主体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股东及出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姓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营业执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住所、登记状态、登记机关、经营范围、企业类型、注册资本、营业期限(起止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变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事项、变更前内容、变更后内容、变更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所属行业类型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类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股东及出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名称、股东类型、出资比例、出资额、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分支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名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分支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分支机构成立日期、分支机构住所、分支机构登记状态、分支机构登记机关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企业年报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报告年度、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负债总额、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从业人数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类型、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情况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列入日期、作出决定机关(列入)、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原因、移出日期、作出决定机关(移出)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抽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三年抽查不合格次数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2	纳税信息	缓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缓税项目、缓税金额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 统一共享
		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税、欠税金额、税种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 统一共享
		历史欠税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欠税金额、税种、所属税期起、所属税期止、缴款日期等	接口调用	国家层面 统一共享
		纳税信用等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评级年度、纳税信用等级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 统一共享
		非正常纳税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非正常纳税户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 统一共享
		企业资产负债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净资产比率、固定资产净值率和资本化比率等	接口调用	国家层面 统一共享
		企业利润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等	接口调用	国家层面 统一共享
		纳税统计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增值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增值税实际缴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金额、近一年企业所得税实际缴税金额、连续正常缴税周期（月）、最近一次正常缴税日期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 统一共享
3	司法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依据案号、作出执行依据单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撤销日期等	物理归集	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判决信息（已在互联网上公开的裁判文书）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案由、案号、原告姓名/名称、原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被告姓名/名称、被告身份证号码（如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有）、判决结果、执行法院、所在地、发布日期等	物理归集	市中级人民法院
		强制执行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法院、强制执行立案时间、强制执行标的等	物理归集	市中级人民法院
		终结本次执行案件信息	案号、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行法院、立案时间、终结本次执行案件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 统一共享
		破产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破产案件案号、破产类型、企业破产程序受理时间及受理法院、管理人名称/姓名、结案方式及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 统一共享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4	进出口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备案编码、行业种类、是否被列入失信名单、首笔出口日期等	接口调用	国家层面统一共享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年企业海关税款缴纳金额、最近一次缴税日期等	接口调用	国家层面统一共享
		海关注册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经营类别、海关注销标志等	物理归集	国家层面统一共享
		海关信用等级	企业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注册编码（企业注册号）、信用等级、适用信用等级时间等	物理归集	国家层面统一共享
5	生态环境领域信息	碳排放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近一年已向社会公开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环评信用信息	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失信行为、失信记分、当前信用状态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环保信用评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环保信用评价分值和等级、评价时间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6	社会保险信息	失业、工伤保险缴费信息	基本登记信息（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单位类型、登记地址等）、参保信息（参加社会保险类型、参保起始日期、参保人数、个人缴费基数总额、单位应缴当月总额、个人应缴当月金额、单位实缴当月金额、个人实缴当月金额、单位累计欠缴金额、个人累计欠缴金额、缴费状态等）、缴费信息（缴费时间、类型、职工工资总额、单位缴存基数、本月应缴金额合计、应缴费人数、本月实缴金额合计、实际缴费人数、缴纳日期、是否按时缴纳等）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失业、工伤保险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当前是否欠缴、欠缴统计开始日期、欠缴统计截止日期、欠缴金额合计、是否补缴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统计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两年每月参保人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两年每月单位缴费金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二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前是否欠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欠缴金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近两年单位正常缴费次数等	物理归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职工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两年每月参保人数、近两年每月单位缴费金额、近两年每次缴费日期、费款所属期（与每笔缴费对应）、最近一次正常缴费月份、近两年每月缴费金额及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职工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缴费信息	基本登记信息、参保信息、缴费信息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职工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欠缴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两年欠缴金额、欠缴所属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职工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变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近一季度单位月度参保人数变化率、近一季度单位月度缴费金额变化率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7	知识产权信息	企业商标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商标名称、申请号/注册号、申请人中文姓名/名称、申请日期、国际分类、专用期开始日期、专用期结束日期等	物理归集	国家层面统一共享
		企业专利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利名称、专利类型、申请（专利）号、申请（专利权）人、申请（专利权）人地址、申请日期、发明（设计）人、公开（公告）号、公开（公告）日期、法律状态等	接口调用	国家层面统一共享
		专利商标质押信息	质押登记号、专利商标名称、出质人名称、质权人名称、公告日等	物理归集	国家层面统一共享
8	不动产登记信息	不动产登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使用期限、登记机构、登记时间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查封登记信息	不动产权证书号、权属状态、查封文号、查封机关、查封类型、查封起止时间、查封范围、解封信息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抵押登记信息	抵押权人、抵押权人证件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抵押人、抵押登记时间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农民住房登记信息	权利人名称、权利人证件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号）、不动产单元号、用途、坐落、面积、登记机构、登记时间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9	科技研发信息	科研支持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实验室建设、政府资金支持、参与标准制定、人才认证等	物理归集	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企业创新评价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	物理归集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10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	基本信息	家庭农场主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类别、所在地等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经营信息	家庭农场名称、经营内容、名下所有经营地块信息、种养殖类型、种养殖规模等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土地经营权流转信息	经营权受让方姓名或组织名称、经营权受让方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权转出方姓名或组织名称、经营权转出方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土地经营权流转费用、土地面积、地块编号、地块地址、流转起始日期、流转终止日期、东至、西至、南至、北至等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确权地块信息	地块名称、地块地址、姓名或组织名称、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块面积、地力等级、地块类别、土地利用类型、土地用途、所有权性质、是否基本农田、承包期限、东至、西至、南至、北至等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保险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是否投保、投保类型、投保规模、保险金额、保单有效期、保险理赔信息等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补贴信息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11	涉农类清单信息		种植大户清单（基本信息、种植面积、种植品种、补贴面积、补贴金额等）	物理归集	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12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信息、工程建设项目中标结果信息、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结果信息、矿权招拍挂出让结果信息等	物理归集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13	合同履行信息		合同编号、合同名称、甲方名称、甲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乙方名称、乙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类型、数据来源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4	住房公积金信息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单位缴存人数、单位封存人数、缴至年月、初缴年月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单位缴存信息	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存年月起、缴存年月止、公积金账号、征缴单位全称、征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征缴日期、缴存比例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单位账户信息	单位账号、单位名称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住房公积金信息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名称、近两年缴存人数、近两年每月当月住房公积金缴存额、近两年连续正常缴纳周期(月)、欠缴金额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15	资质信息	建筑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资质序列、资质类别、资质等级、发证机关、发证日期、有效期限等	物理归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医疗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业许可证编号、发证机关、有效期限等	物理归集	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教育资质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学许可证编号、行政许可证编号、学校类型、培训机构类型、办学内容、培训内容、主管部门、有效期限、处罚记录等	物理归集	市教体局、市场监管局、科技局、文化广电旅游局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运输资质信息	经营业户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经营范围、发证机关、有效期限等	物理归集	市交通运输局
16	医保定点信息	医保定点单位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为医保定点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医保局
		民营医疗机构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	物理归集	市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零售药店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	物理归集	市市场监管局
17	水电气费缴纳信息	水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日期、用户地址、预交金额、欠费金额、是否一户一表等	物理归集	市供水公司、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水费统计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登记信息、月度缴费记录、水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水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用水量、近6个月月均用水量、当前是否欠费、统计日期等	物理归集	市供水公司,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电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地址、运行容量、合同容量、首次供电时间、用电账户状态、欠费金额、近两年违约次数、统计日期等	物理归集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电费统计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登记信息、月度缴费记录、违约用电信息、电网户号、开户日期、用电类型、地区地方名(省级)、地区地方名(市级)、价值等级、风险等级、近3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6个月月均用电金额、近一年月均用电金额、当前是否欠费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燃气费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开户日期、用户地址、预交金额、欠费金额、是否一户一表、统计日期等	物理归集	信阳富地燃气公司、弘昌燃气公司,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燃气费统计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用户登记信息、燃气用户信息(户名户号)、缴纳燃气费明细、近3个月月均燃气用量、近6个月月均燃气用量、当前是否欠费、统计日期等	物理归集	信阳富地燃气公司、弘昌燃气公司,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18	婚姻状况信息	企业法定代表人婚姻状况信息	姓名、身份证号码、婚姻状况等	接口调用	省级层面统一共享
19	行政管理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名称、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号、行政许可类别、行政许可证书名称、行政许可编号、行政许可内容、行政许可决定日期、行政许可有效期、行政许可状态、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行政处罚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行政相对人类别、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违法行为类型、违法事实、行政处罚依据、行政处罚内容、罚款金额、没收违法所得和没收财物的金额、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行政处罚决定日期、行政处罚有效期、公示截止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行政强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强制决定文书名称、行政强制文书号、行政强制执行理由、行政强制执行依据、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执行时间、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行政奖励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奖励名称、行政奖励事项、行政奖励授予日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行政检查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检查形式、行政检查内容、行政检查结果、行政检查日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信息种类	共享内容	共享方式	责任单位
	行政确认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法定代表人证件号码、行政确认事项名称、行政确认内容、行政确认日期、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行政裁决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行政裁决内容、行政裁决事由、法律依据、行政机关名称、行政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行政征收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征收种类、征收内容、征收执行日期、征收机关、征收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行政给付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文书号、给付类型、给付内容、给付日期、给付机关、给付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数据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行为内容、决定日期、决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数据提供单位等	物理归集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注：“物理归集”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将相关信息传输至平台，由平台进行存储；“接口调用”共享方式是指数据提供单位向平台开放数据接口，由平台根据企业授权调用信息。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统筹开发全市碳资源 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5〕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信阳市统筹开发全市碳资源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

信阳市统筹开发全市碳资源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抢抓“30、60”双碳目标战略机遇，统筹开发、管理全市碳汇资源，助力我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落地见效，争做实现“双碳”目标的排头兵，打造大别山（豫南）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按照《中共信阳市委办公室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气候投融资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办〔2023〕7号）要求，结合我市环境资源禀赋、高质量发展现状，统筹未来发展战略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2025年5月份全面启动第一批浉河区、

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碳汇开发工作，力争12月份前提交交易平台，力争第一个签发周期内（5年）实现林业碳汇交易收入1.5亿元；碳普惠体系建设完善，项目开发与交易实现“零突破”。2026年启动第二批平桥区、潢川县、淮滨县、息县、固始县碳汇开发工作，力争第一个签发周期内（5年）实现林业碳汇交易收入1亿元，探索开发碳普惠产品；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2025年争取个人碳账户用户从7.3万人增加到20万人，2026年增加到40万人；2025年启动对我省其他具备条件地市的林业碳汇资源开发工作，借助大别山

高质量发展协同区和苏信合作发展机遇,深度对接六安、苏州等省外城市,联合进行碳资源开发;争取北京绿色交易所区域服务中心落地信阳;扩大信阳绿色金融与气候投融资试点的区域影响力。

二、重点任务

(一) 林业碳汇资源统筹开发

按照“平台式管理、市场化合作、穿透式运营”的整体思路,联合河南投资集团和社会资本,共同组建市级碳资源开发公司,由鼎信集团负责运营,县、乡两级可根据业务需要和资源优势,采取分级管理与合理分配收益方式,进行穿透式组建运营。

实施路径:一是统一开发主体。以鼎信集团为主体(占股51%以上),吸纳省投资集团和社会资本参与投资,成立“信阳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鼎信集团的一级子公司),共同组建“信阳市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统筹开发“信阳碳”碳资源开发,地方政府依法依规将属地林业碳汇资源委托该公司统一进行开发。二是分级开发。通过对工作量和成本的细致比对,拟分2批完成“八县两区”林业碳汇CCER开发:第一批于2025年启动,进行浉河区、罗山县、光山县、新县、商城县的CCER开发工作,控制成本,积累经验;第二批于2026年进行潢川县、息县、淮滨县、固始县、平桥区的CCER开发工作。三是有序开发。制定实施方案(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和操作手册,明确各级政府、单位分工。项目开发的直接成本由信阳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让利于林权所有者、造林活动实施主体、林地管理者及林地相关养护人员(原则上县级及以

下相关人员和单位分配比例不低于70%)。由实施主体牵头争取各级补助资金,用于补助项目开发。四是控制风险。动态监测碳市场价格变化;严控市场、项目、政策、法律和操作等方面风险,为碳汇收益作为抵押物融资做好风险防范。

(二) 碳普惠体系建设

基于我市油茶等经济林减碳降碳资源和农业生产降低甲烷排放资源,探索建立我市碳普惠管理制度体系,打造碳普惠项目平台体系,编制油茶园碳汇计量、再生稻碳减排等地区特色方法学,可将其减碳价值开发为可进行交易的绿色碳票,企业和社会公众可通过碳普惠平台交易碳票,并用于兑换生态商品或优惠公共服务,建立起绿色低碳的内在循环激励机制。一是研究制定《信阳市碳普惠管理办法》。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方法学管理、减排项目管理、减排量管理、碳普惠减排量消纳、监督管理等内容。二是编制信阳市典型碳普惠方法学。界定项目边界、基准线情景和减排量计算方法等普惠项目标准,重点围绕信阳市油茶、毛尖茶等特色农业资源,打造“油茶”碳汇和再生稻减排量两类特色碳普惠产品。三是搭建碳普惠交易平台。建立全市农业、茶园碳普惠交易平台,为碳普惠项目的交易提供平台支持。交易平台可以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碳普惠项目的登记、审核、交易和结算等功能。四是探索碳普惠多元消纳体系。形成碳减排量消纳激励机制,鼓励企事业单位或个人通过购买碳减排量来抵消自身碳排放,实现碳中和目标;未来平台可与政府政策对接,为积极参与碳普惠项目的企业提供绿色金融等政策

支持；探索开展企业排放二氧化碳与林业碳汇生态补偿机制试点，引导高能耗、高排放行业和其他自愿减排企业购买林业碳汇，履行减排义务和责任。将林业碳汇纳入全市碳普惠减排量开发范围，鼓励支持小微企业、工业园区、社区家庭和个人购买碳汇抵消碳排放。**五是**提供碳普惠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碳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为农业、茶园碳普惠项目提供融资支持。开发碳普惠贷款、碳普惠债券、碳普惠保险等金融产品，满足不同类型碳普惠项目的融资需求。建立碳普惠金融服务体系，加强金融机构与农业企业、茶园经营者和农户之间的合作。为碳普惠项目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提高碳普惠项目的融资效率和质量。**六是**建立碳普惠项目库。对全市碳普惠项目建档入库，实行统一管理，定期向项目方推送政策优惠、融资需求等信息，为碳普惠项目提供多元化支持。

（三）争取北京绿色交易所中原服务中心落地信阳

创造条件、积极争取，推动北京绿色交易所中原服务中心落地信阳，参与承接中部地区的核证自愿减排量开发与交易服务业务，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尤其是自愿减排市场建设。

（四）协同推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工作和国家碳达峰试点工作

1. 倡导绿色低碳生产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建立公众碳减排积分体系是探索碳达峰碳中和路径的具体实践，以碳数据和碳积分的转化为切入点，引入市场较为成熟的碳普惠软件平台，在通用减排场景基础上，针对信阳区域特色产业和人文特色，拓展若干

个具备本地特色的应用场景，有效提振社会绿色消费信心，拉动绿色经济，形成供给端和需求端的共赢，推动我市绿色低碳生活方式转型和全民参与碳减排。**一是**制定减排行为量化标准。提出公众碳减排的评估指标内容（如采用公交车、步行、骑车；在线会议、替代线下会议；或采用在线支付替代线下支付；实行光盘行动减少食物生产过程中的排放；采用高效节能设备减少电力及天然气等消耗过程的碳排放通过垃圾分类、二手交易、资源回收等减少产品、商品新品的购买降低产品、商品新品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制定碳减排量积分兑换规则。明确规范公众绿色行为碳减排量化的术语、定义、基本原则、要求和方法，为衡量消费领域的碳减排量提供“标尺”，推荐衣、食、住、行、用、办公、数字金融等不同类别碳减排行为，指导相关方和小程序对碳减排行为进行评估测算。**二是**建设信阳市个人碳账户平台。平台获取用户低碳行为数据，生成个人碳账本，以数字化的方式呈现市民的碳减排情况。直观、及时地向社区家庭和个人展示低碳行为数据，探索以积分奖励等激励机制广泛调动社会各界资源参与减排行为。**三是**打造碳普惠场景。利用大数据和小程序获取个人生活场景中的行为和碳减排量。创新碳积分使用场景，设置文化、旅游、商务场所使用碳积分应用场景（如打造绿色低碳的碳普惠便利店）。

2. 探索建立碳排放和消纳的核算体系。以“两个融合清单”和碳汇资源调查核查的数据为依据，构建覆盖重点行业、项目的碳核算体系，以支撑碳市场的开发和运转。建设碳排放管理体系。以碳排放总量和强度指标为重点，

纳入能源结构、能耗强度、资源利用效率、生态系统碳汇、重点领域绿色转型等指标，加快建立碳排放监测、核算、评价考核等体系。建立碳排放预算管理制度，按年度开展碳排放情况分析 and 目标预测，加强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工作协同。针对配额市场，接入重点排放单位的水电气暖实时数据，化石能源和逸散排放由人工填报并上传佐证，掌握重点排放单位碳排放数据，为后续撮合交易奠定基础。针对自愿减排项目，可根据项目类别，选择性接入水、土、气等环境监测数据，主要目的是保证减排项目的正常开发，满足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的基本要求，提升碳信用质量。

三、保障措施

一是组织保障。全市碳资源开发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其中，林业碳汇开发由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林业局双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大力配合，各县区、各相关单位上下联动合力推动碳汇资源开发工作。**二是资金保障。**由鼎信集团负责信阳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组建费用和碳汇资源前期开发费用。同时，引导、带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三是人才保障。**积极吸纳专业人才，为碳汇资源开发工作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四是风险控制。**建立多层次风险控制机制，降低突发风险对项目现金流的冲击。**五是宣传保障。**营造良好宣传氛围，积极倡导全民参与低碳生产和绿色消费。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5〕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各有关单位：

《信阳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24 日

信阳市 2025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六届七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践行“两个更好”，聚焦“两高四着力”，以打造经营主体最有感的营商环境为目标，以审批精简化、流程规范化、体制高效化、机制灵活化、效率最大化、服务优质化为核心，推动全市营商环境均衡一体化发展，提升经营主体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塑造一批在营商环境建设方面表现卓越的标杆单位

和县区，挖掘并总结具有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与创新举措，实现创优争先进位目标，分指标领域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

1.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以《公司登记管理实施办法》为基础，深入贯彻落实公司缴纳注册资本有关要求，强化公司备案义务，规范公司登记程序。对公司申请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登记的，对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进行审查；对简化、免收住所或者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的，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对申请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客观存在且

公司依法拥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进行核实,提升公司住所、经营场所真实性。推行“另册管理”和“代位注销”制度,优化市场资源配置,提高市场活力。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强化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落实

结合国家、河南省部署,深入落实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个体工商户转型为企业等“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推进信阳市“我要开药店”“我要开玩具店”“我要开超市便利店”“我要开旅馆”“个体转企业一件事”等重点事项落地。优化各“一件事”事项办事指南,对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所需材料等进行全面梳理,理清各相关部门职责边界,明确办事标准,压减办事时间,增强企业业务办理便利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烟草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信阳海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行信阳市分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 深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N”应用领域,丰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场景,在推进经营主体登记、登记档案查询、市场监管领域许可审批事项办理、年度报告报送、自主公示信息和电子商务经营者网上亮照等情境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同时,实现纳税、社保、金融、招投标等涉企高频服务领域中的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提

升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互通共享应用水平。加快统一纸质营业执照和电子营业执照二维码,推进“一企一照一码”。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优化企业准入准营流程

创新准入准营衔接机制,经营主体登记设立后,根据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信息,主动向其推送办理行业许可的线上链接和线下渠道,进一步畅通准入准营通道。对企业从事行业经营活动涉及的许可条件进行标准化集成,对办事材料等要素实行一次性告知,为企业进行业务办理提供便利。推进关联事项集成服务,持续深化证照联办、联变、联销覆盖范畴,优化工作流程,减少申请材料,提升市场准入服务质效。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卫生健康委

5. 全面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行政审批制度、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全面清理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许可事项,实行“清单之外无审批”。对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案例进行监测、排查和归集,及时通报典型案例。面向经营主体常态化、多渠道征集问题线索,健全违规问题投诉、处置、反馈闭环机制。各部门要持续优化管理方式,严格规范审批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正确

高效地履行职责，防止办件“体外循环”“隐性审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应急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二、获取经营场所

6. 推进联合审图与数字化管理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实现“联合审图”，优化施工图数字化审图系统功能，推进图纸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各部门在线使用“一套图纸”，并实时归集、动态维护；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部门既有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申报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过程信息和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力争在 2025 年将联合审图项目比例提升至 90% 以上。探索推行小型低风险建设工程项目豁免施工图审查。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

7. 优化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流程

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进一步压缩社会投资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社会投资中小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工业及物流仓储类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审批时限。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规划局、国动办、水利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城市管理局

8. 规范审批服务办理用时

梳理并公开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市政公用报装接入全流程审批服务事项办理用时，明确起止时点、计时规则等，包括行政许可用时和审批部门组织、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技术审查、专家评审、会议审查、现场勘验等用时。不得通过“体外循环”审批、违规暂停审批计时或变通审批时限计算规则等方式“表面”压减审批时间。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信阳供水公司、国网信阳供电公司、信阳富地燃气公司

9. 提升审批服务水平

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窗口人员业务培训，增强窗口服务意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鼓励提供帮办、代办、预约办等个性化服务。严格按照公布的办理流程和实施规范开展审批，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申请材料等。对审批涉及的技术审查、现场勘验、听证论证等实行清单化管理，建立限时办结机制并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城市管理局，信阳供水公司、国网信阳供电公司、信阳富地燃气公司

10. 加强数据共享应用

进一步完善工程审批系统与投资、规划用地、生态环境、市政公用等系统的信息共享、协同应用机制，坚决杜绝重复登录、重复录入问题。大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数字化报建，加快推进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材料、电子档案在网上办理过程中的归集

共享,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信阳供电公司、国网信阳供电公司、信阳富地燃气公司

11. 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流程

严格落实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完善综合窗口设置,优化人员配置,提升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水平。拓宽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积极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法院等延伸登记端口,实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各类关联业务就近申办。持续推进“带押过户”“交地(房)即交证”“抵押即交证”等各类登记服务,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做法,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和水平。完善遗产管理人工作职责,精简业务办理流程;对于实践中确实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的,深入实施告知承诺制。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市税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12. 拓宽电子证照应用场景

加快在全市范围内推广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运用信息化手段赋能智慧服务,通过网上办事平台、信服办APP、微信小程序等多种渠道,提升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获取便利度。推动实现登记信息指尖查询、亮证扫码应用,群众可在办理抵押贷款、税收征缴、

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户籍管理、教育入学、财产公证、水电气过户等事项时使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加强电子发票、电子完税证明在不动产登记办税服务中的应用推广,实现跨部门互认。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教育体育局、中级人民法院,国网信阳供电公司、信阳供电公司、信阳富地燃气公司

13. 便捷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途径,提供“图属一致”在线可视化查询、“坐落查房”“一站式尽职调查”查询服务,便捷获取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状况、地籍图、企业登记与经营状况、欠税破产状况等信息。深化落实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持续推进律师在线查询服务,凭法院调查令编号、律师执业证号等,在线核验法律文书及律师身份信息。探索推行公证员在线查询服务,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数据共享查验司法部门提供的公证员执业信息,查验通过后在线出具查询结果。为银行提供抵押后不动产登记变动信息便捷查询,保障抵押权人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市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

14. 强化不动产登记部门信息互通共享

结合省级部署,推行税费、登记费线上一次性收缴、后台自动清分入账(库),实现不动产登记相关税费一网缴纳。加强部门间业务协同,畅通信息共享通道,与税务、金融、教

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电子证照协同互认机制，推动电子证照等材料在线调用、获取、流转、核验、存档及共享，实现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无纸化、制式化、自动化高效办理，推进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

15. 组建代办服务专班

选拔熟悉建设项目报建、商事登记流程的人员组建审批代办服务队伍。从政务服务部门各业务科室抽调专业审批人员组建“代办服务专班”。明确专班服务内容，加强与招商部门在企业 and 项目洽谈落户及建设前期的协同配合；提供政务服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全部业务咨询和政策法规指导；全程代办工程建设项目、商事登记、普惠政策的政策兑现事项等行政许可事项和服务事项。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项目推进中心、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局，国网信阳供电公司、信阳供水公司、信阳富地燃气公司、信阳弘昌燃气公司

16. 搭建集成式服务平台

围绕工程建设项目打造一站式、集成式审批服务平台，打造工程建设项目“专家+管家”服务系统，各招商部门汇总项目信息推送至系

统，系统随机分配帮办管家，帮办管家2个工作日内与项目单位对接。动态更新项目进度及问题，做好服务全过程记录。建设项目取得施工许可手续后，帮办代办服务自动终止，帮办管家引导项目单位通过系统对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项目推进中心、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商务局、国网信阳供电公司、信阳供水公司、信阳富地燃气公司、信阳弘昌燃气公司

17. 加大土地资源保障力度

盘活低效闲置用地，将低效闲置用地划分为“批而未供、供而未建、建有余地、建完空置”四大类别，针对不同类别推行差异化处置办法。建立2025年项目用地清单，将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重大项目建设倾斜，对全市项目土地使用情况、投入产出情况实施多角度、全时段动态评价。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项目推进中心、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商务局，国网信阳供电公司、信阳供水公司、信阳富地燃气公司、信阳弘昌燃气公司

18. 进一步拓宽项目融资渠道

鼓励银行机构为市重点项目研究专属信贷产品，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通过线上申

请和高效审批实现快速放款。常态化开展线上线下项目推介和银企专项融资对接，加强与企业的沟通与联系，提高融资对接效率。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项目推进中心、商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财政局

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

19. 持续完善供电信息公开机制

持续提升供电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定期公布电价信息、业扩报装标准信息、电网资源信息、电网检修信息、故障抢修信息、其他供电监管信息(如投诉渠道、供电公司基本情况等信息)。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20. 加强供电收费项目价格监管

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服务和收费项目一律实行清单管理。常态化开展供电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对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尽快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严格落实非电网直供电价格政策，加大“转供电费码”宣传推广力度，持续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市发展改革委

21. 持续推行一件事主题服务

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报装等市政公用报装涉及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

程，优化前后置环节，实现多个事项一次申报。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在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窗口，优化线下导办帮办服务流程，提升导办帮办效能，加强人员配置，明确工作职责，厘清责任边界，丰富服务内容。此外，大力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依托“信阳市政务服务网”，推广“充电桩报装一件事”，实现充电桩用户报装用电“一次办”。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信阳供水公司、信阳富地燃气公司

22. 深化政企业务联办

优化政企联合办理，实现电力业务系统与不动产登记平台、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等系统数据共享，让客户在申领房产证、营业执照、工程审批时，线上自动向电力营销服务系统推送办电工单，自动将办理结果回传至不动产登记平台，深化“房产+电力”“办企+电力”“工程审批+电力”等业务的推广应用，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客户少跑腿”，切实提升客户电力获得感。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城市管理局、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23. 健全并落实供水服务可靠性管制机制

全面提升供水服务可靠性，持续推行供水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落实服务中断、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完善相关制度文件，

对于因供水设施发生故障造成停水、水质或水压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情况，采取对客户的相关补偿办法，确保各项制度能够切实落地。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信阳供水公司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24. 持续拓展“信用+用水”一体化服务

完善“信用+用水”服务模式，将信用记录运用到用水报装，推动用水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允许通过市自来水公司微信公众号“信用+承诺”报装，在审核信息后实现用水接入；允许以信用报告替代物业权属证明方式申请用水办理；创新开发政企信用信息线上共享功能，实现供水企业可主动核查用水主体信用信息。

牵头单位：信阳供水公司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25. 优化供水业务电子化建设

扎实抓好智慧水务建设，提升智能化水平，优化数据共享，持续优化“互联网+供水服务”。推动市级供水业务管理系统平台优化和信息共享，及时、准确掌握供水报装、供水设施等关键信息，加强对新装业务办理绩效的评价与监督。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信阳供水公司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26. 深化落实供气服务可靠性管制机制

全面提升供气服务可靠性，持续推行供气服务可靠性管制计划。进一步加强落实服务中断、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设立举报热线和意见反馈渠道，接到用户反馈及时处理。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信阳富地燃气公司

27. 持续拓展“信用+用气”一体化服务

完善“信用+用气”服务模式，深化用气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允许通过市燃气公司微信公众号“信用+承诺”报装，在审核信息后实现用气接入；允许以信用报告替代物业权属证明方式申请用气办理；创新开发政企信用信息线上共享功能，实现供气企业可主动核查用气主体信用信息。

牵头单位：信阳富地燃气公司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

28. 加强智能物联网燃气表普及

持续加大智能物联网燃气表普及力度，推行免费更换智能物联网燃气表，通过远程控阀功能后台监测异常数据，让广大燃气用户“足不出户、一键缴费、安心用气”。

牵头单位：信阳富地燃气公司

29. 打造城市智慧燃气

深入推进全业务场景安全数智化应用，打造城市智慧燃气。构建云计算平台，为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提供支撑。加强与城市其他智慧系统的对接和融合，如城市大脑、应急管理平台等，提升城市燃气管理的协同性和整体性。鼓励员工积极参与数智化建设和创新。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信阳富地燃气公司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场监管局

30. 强化宽带进商务楼宇保障

持续支持宽带进商务楼宇，为企业开展商务活动提供便利，提高电商园区等区域宽带网

络信号质量；加大对于阻碍宽带接入通行权等违规行为的联合整治。通信管理、工信、公安、住建、市场监管等部门成立联合整治小组，建立定期的工作会议制度。公布专门的投诉举报电话、邮箱或在线平台。

牵头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信阳移动、信阳联通、信阳电信、信阳铁塔

31. 推进通信基建规划融合

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出让条件。将通信基础设施规划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通信基础设施的配建要求，提升互联网接入能力和服务质量。

牵头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自然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信阳移动、信阳联通、信阳电信、信阳铁塔

32. 进一步优化网络基础设施

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加快建设5G精品网，拓展5G覆盖范围。依据城市发展规划和人口密度、业务需求等数据，利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精准规划5G基站布局，提高网络覆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牵头单位：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信阳移动、信阳联通、信阳电信、信阳铁塔

四、人力资源服务

33. 强化人才招引培育

完善人才自主培养机制，结合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绿色家居、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

推动在信高校对应届毕业生开展技能评价认定工作，推动企业与各类院校加深合作，联合开展专业建设、课程改革、师资培养等工作，持续培养企业所需技能人才，探索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新模式。加强产业人才培养基地建设，补足技术人才缺失短板。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教育体育局

34. 完善人才支持政策

迭代升级人才支持政策，聚焦信阳市产业发展重点和方向，发布《高层次人才需求指导目录》，针对性制定引才计划，增强本地人才政策对产业高技能、高精尖人才的吸引力。拓宽人才认定方式，将对企业影响显著、掌握核心技术的各类核心骨干人员纳入人才政策体系中予以支持保障。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35. 优化人才服务模式

推动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一站式”人才服务综合窗口，整合人社、医疗、教育、科技等多部门力量，提供人才落户、租房补贴、创业补贴、社会保险、政策兑现等多种业务，实现人才政策服务“一窗通办”，为各类人才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全方位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医保局、教育体育局、科技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36. 深化人社领域一件事改革

按照上级部署，开展个人创业“一件事”、外国人来华就业“一件事”、企业用工“一件事”改革，巩固退休办理“一件事”、社会保障卡办理“一件事”改革，协同制定工作规程和业务流程，编制发布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一件事”办事指南，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37. 优化人力资源发展环境

聚焦重点产业发展，探索建设涵盖居住、生活服务、商业配套为一体的产业工人服务体系，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鼓励大型企业健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渠道，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按照我省相关规定破格申报评审相应职称。待本地区中级以上职称、高级职称专家人数达到规定条件后，支持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民营企业联合组建职称评审委员会，开展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综合分析社会舆情、投诉举报、信访办理等信息，预防化解劳动关系风险隐患，建立风险台账，及时跟进化解。建立“一窗式”劳动人事争议受理和流转办理机制，提供仲裁、监察、信访、法律咨询、调解等劳动维权“一站式”服务。建立“人社+工会”劳动争议裁调对接机制，在总工会设立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工会组织会同人社部门选聘调解员，畅通案件“转、办、认”环节。

依托河南省农民工工资监管平台，加强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监管，规范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力争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100%，以工程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组建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或速裁团队）。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总工会、住房城乡建设局

39. 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质效

进一步规范建设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站，将公共就业服务延伸至街道（乡镇）、社区（村），免费为群众提供就业岗位、创业指导和技能培训等服务。提升人社服务经办质效，持续推进失业保险金申请“提速办”，实现失业保险待遇申领1个工作日内办结，拓宽就业补助资金“免申即享”范围，实现一次性扩岗补助等免申即享。将高技能人才纳入人才需求目录。充分发挥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龙头企业、民办培训机构等培训资源优势，引导支持其积极服务重点群体，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培训。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五、金融服务

40. 提高融资担保服务能力

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本地区国有控股融资担保机构积极扶持小微“三农”融资，纳入河南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名单。积极组织学习国家融资担保基金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操作指引和政策解读，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辖区内金融机构签订批量担保

业务合作协议,开展批量担保业务。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积极向经营主体让利,逐步减少、取消对小微企业、“三农”等经营主体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要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开展信用担保业务,切实降低担保费率。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

41. 改善信贷供给结构

建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分担机制,对符合风险补偿条件的合作银行贷款实际本金损失进行补偿。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设立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以3-15倍的放大倍数为生产经营活动在信阳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支持。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小额信用贷款产品,推广随借随还的循环贷模式,针对小微企业生命周期不同阶段提供适配的金融产品,加大信贷倾斜力度,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比例超过10%,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余额、信用贷款占比持续提升。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责任单位: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

42. 建立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常态化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辖区“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全面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形成“企业申报清单”和“专班推荐清单”,推动银行机构对推荐清单内的企业开通绿色通道,优化审核流程。充分发

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效,金融部门组织银行机构及时反馈信息需求,对于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外的需求,由发改部门结合实际扩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范围,支持金融机构综合运用平台归集的注册登记、纳税、社保、水电气等信息,建立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白名单”,开辟绿色通道。开展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工作,鼓励银行细化普惠信贷各环节尽职认定标准、免责和追责情形,规范尽职免责工作机制和流程,提高可操作性,努力实现“应免尽免”。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信阳金融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人行信阳市分行

43. 优化信贷资产质量

加强风险监测管理,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情况周期性报送制度和重点企业不良贷款风险管控清单,针对关注类贷款大户“一企一策”研究制定潜在风险化解方案。协调做好资金接续。针对具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及时了解潜在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协调金融机构合理调配信贷资源,防止企业因资金链断裂引发信用违约风险。提升不良资产处置效率,人民法院、金融办、公安局联合建立司法协助化解银行不良贷款合作机制,提高不良贷款涉诉案件立案、审理、执行、结案效率,开展不良贷款清收处置专项行动,综合采取现金清偿、盘活重组、呆账核销、委托清收、问责追偿、批量转让、重组转化等方式开展清收处置,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进一步降低。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信阳金融监管分局

责任单位：人行信阳市分行、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安局

44.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应用

拓宽融资渠道和抵押物范围，推动金融机构创新股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E贷、名特优新贷等产品应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全流程无纸化办理，扩大动产抵押登记范围，开展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质押融资，鼓励企业融资上市和挂牌融资，指导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用好民营企业债务融资支持工具。建立绿色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动态更新绿色项目（企业）库，推动金融机构围绕项目库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探索开展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抵质押融资，推进“节水贷”融资服务在信阳落地见效。完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围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两茶一菜”、绿色家居等重点产业，开展供应链票据、保理等业务，引导金融机构开发产业特色金融产品。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探索以投代拨、以投代奖等形式支持高成长性企业做大做强。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责任单位：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六、对外开放

45.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服务功能，指导企业使用“单一窗口”地方特色应

用。持续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工作成效，推进全流程物流作业无纸化，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强化联检单位配合，及时通报最新出入境边防检查政策规定，确保口岸通关安全顺畅。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申请开设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便捷通道，对拟纳入便捷通道的企业实行资格审核和“白名单”管理，通过审核的企业在每次办理进口产品免CCC认证前无需重复检查。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信阳海关、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46. 深入开展多式联运

推动建立多式联运公共信息平台，实现水运、空运、铁路、公路运输信息共享，构建货运信息可查、全程实时追踪的多式联运体系，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推广托运人一次委托、费用一次结算、货物一次保险、多式联运经营人全程负责的“一单制”服务模式和集装箱运输“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的“一箱制”服务模式，在国内公铁联运率先使用标准化运单，并逐步推广。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信阳火车站、市港务中心

47. 优化海关税收服务

深化出口退税全流程无纸化改革，全面推动出口退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扩大参与关税保证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范围，为企业提供更多保险选择，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担保领域应用关税保证保险，降低企业担保通关成本，

引导企业综合运用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一保多用等方式，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牵头单位：信阳海关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8. 升级海关对企“服务包”

落实海关总署主动披露政策的相关部署，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依法减免缴纳税款滞纳金，为企业提供容错纠错、守法便利通道。通过关企座谈会、“互联网+海关”等方式，持续提升主动披露惠企新政的知晓度和覆盖面。加大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AEO）培育力度，优化企业差别化管理模式，依法依规降低 AEO 检验检疫监管频次，降低随机布控查验比例，降低通关成本，提供“一对一”海关协调服务。

牵头单位：信阳海关

49. 促进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探索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取消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企业备案，企业在申报环节需向海关传输订仓单电子数据，并对真实性负责。简化出口单证申报手续，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和企业对企业出口清单申报前，跨境电商企业或其代理人、物流企业应当分别向海关传输交易、物流等电子信息，无需传输收款单电子信息。支持传统外贸企业发展跨境电商，通过网络直播等方式拓展销售渠道，带动更多优势产品出口，积极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进博会等重点展会。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组织企业赴境外参展，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多展示对接平台。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信阳海关

50. 打造多元化招商机制

深化产业链招商。围绕茶产业、绿色家居、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产业，立足高效率“补链”、高水平“延链”、高标准“强链”，紧盯行业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产业链关键环节，绘制产业链图谱，编制产业招商地图。开展中介招商。与知名中介机构或招商机构建立合作招商机制，推动项目落地信阳。拓展应用场景招商。聚焦政府治理、社会民生、产业升级、科技创新、文旅文创、重大项目和活动中的场景机会，创设一批重大场景项目。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发展需要发布一批文旅文博、装备制造、消费娱乐、医疗健康、数字城市等领域的应用场景需求，成功打造一批典型应用案例。探索“基金+招商”资本招商模式。建立政府引导基金，以政府引导基金为投资基石，撬动社会资金、筹集资金建立专项产业引导基金，围绕信阳产业生态，引进主导产业头部企业和朝阳项目。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文化广电旅游局，各管理区、开发区，市国资运营公司

51. 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保障

完善多层次、多形式政企沟通圆桌会议制度，加强与外商投资企业的常态化沟通，积极回应企业个性化诉求。主动加强政策服务，聚焦外商投资企业普遍关心的政策和共性问题，组织实施“政策速递”“热点问答”，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解读政策要点，回应企业关切。完善市、县两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七、纳税

52. 提升纳税服务质效

拓宽税收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渠道，完善纳税人意见建议反馈机制。针对纳税人在缴纳税费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争议和纠纷，建立健全税费争议调解、仲裁和诉讼等多元化解决机制，为纳税人提供便捷、高效的争议解决途径。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及时发布和解读税收政策，确保纳税人能够准确理解政策内容。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3. 落实税收事先裁定制度

明确税收事先裁定的适用范围和申请条件，制定详细的工作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核、裁定、后续管理等各个环节，确保裁定工作高效、规范。加强对税务人员的培训，提高其税收事先裁定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确保裁定意见准确、权威。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加强与纳税人的沟通联系，及时解答纳税人的疑问，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4. 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优化跨区迁移服务流程，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简化发票使用手续，通过系统平台自动将使用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的纳税人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由迁入地税务机关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

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5. 加强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建立健全以实名制为基础的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管理与风险管理机制，对涉税专业服务实行分类管理。加强涉税专业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与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水平，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数据集成、智能分析、风险提示、实时监控、信息推送等功能。建立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制度，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下载服务，并根据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涉税服务人员信用情况采取激励和约束措施。建立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公告制度，提供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用等级及排名等查询服务，公示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重点监管对象名单、涉税服务失信主体。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56. 强化跨境涉税服务供给

结合地区特点，分析不同行业企业跨境经营的业务模式及税务需求，梳理各国税收政策差异，为跨境企业提供契合实际的个性化服务。持续开展“一带一路”沿线产能转移企业国外税收政策服务和国际税收征管协助，助力本地企业走出去。针对国际税收业务中境外投资者再投资递延纳税、对外支付、税收协定等政策和实操问题进行专题宣传辅导，打造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税费服务生态。

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八、纠纷解决

57. 完善立审执长效机制

法院内部要形成“立案阶段考虑执行+审

判阶段兼顾执行+执行阶段扫除障碍”的工作新模式，不定期组织召集协调会议，由立审执各环节汇报工作进展情况，提升裁判文书的确定性和可执行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以考核倒逼承办法官和合议庭主动考虑案件后续执行问题。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8. 力促审判质效提升

强化审限管理，着力提升办案效率。做实做细“审限即将到期”案件日提醒、周通报、月分析，着重关注因司法鉴定等原因形成的节点流转导致审限不确定问题，定期通报承办人扣审案件数量，及时提醒结案。强化质量管理，着力降低上诉率。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职能作用，严格落实阅核制度，开展专项评查和重点评查，提升案件质量监管水平。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59. 压减委托司法鉴定耗时

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强化对外委托平台应用，加强节点管控，强化督促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本地各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管力度，督促司法鉴定机构规范、高效执业。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60. 优化多元联动“大格局”

强化公安、自然资源、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税务等有关单位在财产查控、限制消费、查找控制被执行人等方面的协作能力。探索建立基层协助执行网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在网格员的制度角色中注入“执行员”的角色，拓宽查人找物渠道。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纪委监委、市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局

61. 着力提升案件执行质效

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提高各类事项的办理实效。推行完善分段集约执行模式，设立快执团队、繁案团队、综合事务团队，将财产调查、人员布控、外勤工作等事务集约办理，通过分段式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流水线作业，提高执行完毕率、执行到位率，最大限度提高执行工作质效。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62. 持续推进“互联网+仲裁”

优化当事人在线提交、查阅、下载文件等服务功能。在遵循仲裁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推动本市仲裁机构在年报中公布仲裁案件数量、时间等数据，定期发布经过脱敏处理的典型案例。

牵头单位：信阳仲裁委员会

九、市场竞争

63. 深化招投标“双盲”评审改革

全面推行招标投标“专家盲抽+项目盲评”服务模式，从源头避免评审专家打“人情分”“关系分”。一是评标专家随机“盲抽”。由全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系统不显示抽取专家姓名、电话等信息，自动通知专家参加评标，招标人和投标人无法知道评标专家的身份信息，避免对专家评标施加影响。二是“盲评”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环节以“暗标”方式进行，系统不显示所有投标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评标专家在不知晓企业信息的情况下，对投标文件进行“盲评”，最后再由系统自动汇总投标企业的总得分，依程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真正做到

“评标者不知情，知情者不评标”。按照省级统一要求，积极推动省域内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探索推进跨省（市）远程异地评标，实现更大范围内专家资源共享。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64. 持续深化招投标“评定分离”改革

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加强与住建、水利、交通等相关责任单位联络对接，共同推动改革事项有序开展。聚焦业务流程，规范“评”“定”标准。建立健全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职责标准，明确评标、定标流程。聚焦优化服务，强化要素保障。主动对接项目业主单位，通过采取容缺受理机制、开辟绿色通道等方式提供“保姆式”服务，同时优先保障场地、设备等一系列软硬件设施，全方位保障水利、交通等工程领域“评定分离”改革项目的顺利推进与圆满实施。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交通运输局

65. 创新多元监管模式，防范标中隐形壁垒

制定招标代理机构执业信用负面清单，对代理机构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等实行“一标一评”，公开相关不良行为。在交易中心网站设置投诉举报热线，畅通线索收集和隐性壁垒意见反馈渠道，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闭环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整改销号制度，逐一建立整改台账分类处理查办。加强智慧监管，搭建招投标实时分析模型，针对数

据行为轨迹、专家打分、投标报价等重点监控环节设定异常判断指标，自动生成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线索分析报告。

牵头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66. 提高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成功率

针对政府采购部分项目存在需求调查不充分、投标人不满三家导致流标等情形，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结合预算编制、相关可行性论证进行充分的市场需求调查，对潜在供应商可能不满足3家的项目，提前30天通过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告信息，确保采购项目充分竞争，避免由于供应商不足三家导致出现流（废）标等情形。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加强学习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对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编制规范合理的招标文件、设定评审标准，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有歧视、倾向性指标，减少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诉。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67. 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项目及时签订电子合同占比

鼓励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电子合同，并在信阳市政府采购网上传合同公告。对于超期未签订合同的项目，采取电话提醒等方式，通知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及时签订合同，并推广合同在线签订功能，不断提升政府采购项目及时签订电子合同的占比。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68. 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建立健全创新政策支持体系。落实支持采购首台(套)创新性科技产品政策,加大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等创新产品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拓宽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打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推广应用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坚持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和风险共担为基础,对创新产品研发成果通过订购、首购的形式进行采购,发挥政府采购对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促进作用。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

69. 支持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获得绿色、节能、环保产品认证和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持续深化提升试点内涵,深化全市域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国家级试点工作,深化应用绿色建材批量集中采购。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70. 探索数据赋能政府采购绩效管理

按照财政部、财政厅相关要求,探索制定信阳市政府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办法,合理设置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建立资金节约、项目竞争度、合同签订效率、合同备案、投诉等方面多项可量化评价指标,对政府采购项目全过程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形成绩效评价

结果,作为完善管理、健全制度和开展监督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71. 加强政府采购秩序监管

在全市开展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问题、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问题、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问题、供应商围标串标问题等“四类”违法违规为,以及政府采购代理行为不规范、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规范等“三类”突出问题的专项检查和整治,动态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各级财政部门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及时更新,保证投诉渠道畅通,做到“有诉必应”,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工作质效。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72. 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内部审查机制,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严格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拟由本级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强化监督检查,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合法性审查的必要条件,定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抽查、督查,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加大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垄断行为,落实反不正当竞争跨区域协作机制,对于查办跨区域不正当竞争案件中需要协助的,积极向合作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协助请求,开展线索移送、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73. 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对标豫政办〔2023〕54号文明确的19个重点领域，制定出台行业综合监管实施方案，整合行业所涉及的监督检查事项，梳理行业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清单，逐项明确监管领域、监管部门、监管事项、设定依据、监管对象、监管方式、监管层级、开展范围等，开展“一业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制定“一业一册”，以合规事项、常见违法行为表现、法律依据以及违法责任、合规建议和指导机构等六个方面为抓手，编制并公布行业市场主体合规经营指南或合规指引，提出相应合法合规建议，帮助企业提前找准违法风险点，做好风险防范。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

74. 统筹双随机监管和信用监管

加强一单两库一计划一细则建设，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行动态管理。优化“综合查一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能联合实施行政检查的，不得多头检查，持续开展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探索推行抽查检查结果公示信用修复制度，明确适用范围、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申请材料等实施细则。试点推行连锁企业（直营店）抽查结果通用，对由总部统一供货至门店的产品，同一年度内对其连锁门店同品种、同批次食品不再重复抽检。在行政执法单位广泛推行扫码入企工作，将行政检查主体、人员、内容、结果等数据实

时上传至信息系统，实现入企留痕、执法可溯、违规预警。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75. 创新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持续推进“非现场监管”工作，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书面核查、信息共享等方式开展非现场监管，梳理并制定非现场监管事项清单，降低入企实施现场检查的频次。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案件范围、评估内容、评估流程、评估后裁量影响等具体细则，对涉案企业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评估，酌情采取防范处置措施。依法规制职业索赔行为，建立职业索赔行为规制机制，明确职业索赔行为界定标准、处理流程、处理方式、部门协作机制等细则，联合建立职业索赔举报信息库，精准研判打击职业索赔行为，实施联合惩戒。试点推行公益抵罚、以学代罚，落实执法“观察期”制度，规范包容审慎监管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针对柔性执法四张清单的每一项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明确裁量幅度、罚款金额上下限。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信访局

十、办理破产

76. 深化“府院联动”

加强破产府院联动制度建设，推动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统筹推进企业破产程序中的民生保障、金融协调、信用修复、变更注销、费用保障等工作，提高市场重

组、出清的质量和效率。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税务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国动办、城市管理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信访局、信阳金融监管分局、人行信阳市分行

77. 发挥破产重整优势

对企业重整案件审理全流程作出全面、系统规范，提升重整效率和成功率。推行预重整制度，由人民法院、工信商务、金融等部门研判危困企业综合情况，引导有挽救希望的企业启动司法重整，在正式启动重整程序前，允许债权人等采取竞争、推荐等方式选任辅助机构，开展企业庭外重组，推动庭外重组与庭内重整有效衔接。建立全流程破产调解机制，灵活适用破产和解制度，积极开展中小微企业破产前调解，在破产程序中积极引导利害关系人与债权人达成和解。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信访局

78. 提高破产审判效率

进一步落实破产立案登记制，持续完善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深入推进繁简分流，加强对破产审判重点程序的节点化管理，不断压缩破产案件特别是提高有产可破案件的审理和资产处置耗时。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场监管局、市政

府办公室（金融）、人民检察院、公安局、信访局

79. 优化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

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优化信用修复服务，明确司法、税务、金融、市场监管、招投标准入资格等信用修复流程，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保障重整（和解）成功的企业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人行信阳市分行

十一、政务服务

80. 实施精准惠企服务

优化集惠企政策发布、解读、申报、兑现、查询、投诉于一体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平台，再造惠企政策兑现流程，建立“免申即享”服务模式和政策清单动态更新机制，及时调整符合“免申即享”的政策清单，精准匹配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实现“政策找企、应享尽享、免申即享”。落实政策发布前对政策申报条件、申请材料、评审规则等审查要点进行全量精准标注的工作要求，保障政策精准推送和申报提醒等智能服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科技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司法局、水利局、市政府办

公室（金融）

81. 推进政务关联事项集成办

以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为基础，综合河南省在“一件事一次办”方面的政策要求，按批次逐步推进各类关联性强、办理量大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围绕人才引进、政策扶持、项目审批等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新推出一批“一件事”改革事项，打造覆盖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的“一件事”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展改革委、教育体育局、公安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残联、退役军人事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商务局、农业农村局，国网信阳供电公司

82. 深化“四电”应用

持续落实河南省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四电”扩大应用和互通互认方案，大力推动企业和群众创业办事“免证可办”和材料“应减尽减”，扩大电子证照应用领域，逐步实现在招投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公积金服务等高频政务服务领域中的深度联合应用。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无感核查和归集应用机制，压减企业办事材料，优化办事流程。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住房公

积金管理中心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

十二、产业发展

83. 实现产业服务精准供给

立足企业全生命周期、产业全链条，积极整合各类资源要素，健全完善更深层次的精准化、专业化服务机制，拓展增值服务内容，及时解决企业个性化需求。持续实施以市领导为“链长”和重点企业盟会长单位的双链式“链长制”。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

84. 强化产业协作配套能力

围绕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图谱，加大产业链招商力度，在规划、用地、公共配套等领域加大保障，靶向招引一批强链延链补链的产业项目，推动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生态。实施县域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引导各县域发展重点产业链，打造县域产业发展典型。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金融）、市科技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局、投资促进中心

85. 完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

促进产业链上中小微企业融资。选择重点产业链、特色产业集群主导产业链，开展重点企业融资促进行动，推动产融对接和信息共享，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制定专门的授信方案，高效服务重点企业，促进产

业和金融良性循环。深入推进供应链融资工作。健全金融机构支持供应链融资发展政策，提升金融精准支持供应链能力。支持金融机构与供应链企业合作，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贷款、标准化票据、供应链票据、保理等业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行信阳市分行、信阳金融监管分局

86. 构建产学研深度融合体系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组建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创新联合体，在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创新联合体全覆盖。鼓励本地高等院校、市级及以上部门认定的创新平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梳理并公布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共享清单，面向无关联的科技型企业 and 事业单位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7. 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充分赋予单位管理科技成果自主权，深入落实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建设河南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试点开展存量专利成果“先用后转”，鼓励高校院所采取专利成果“先免费试用、后付费转化”等方式收取许可费，降低成果转化双方合作门槛。充分调动“科技中介”参与成果转化，引入专职

科技经纪人机构或团队，创新“实验室+产业化公司”成果转化模式，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应用，缩短科技成果转化周期，力争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同比增长30%。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88. 强化创新主体及平台培育

强化创新平台培育，加速培育各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聘请优秀运营团队或专业机构运营孵化器众创空间，支持依托高校院所科教资源建设孵化器及众创空间。强化创新主体培育，持续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完善“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创新型企业梯次培育，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一对一”辅导专题活动，大力培育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上市科技型企业，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税务局

十三、企业权益保护

89. 严格规范涉企检查，推行服务型执法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建设全市统一的涉企行政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推行“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实行计划报备、亮码入企、决定报备等制度，探索开展企业评价，切实降低涉企检查频次，规范行政执法全流程、各环节。聚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领域，根据企业“预约”，行政执法机关提供线上或线下指导服务，对发现的问题给予容错纠错空间和整改帮助。调整完善涉企免罚、轻罚、减罚“三张清单”，健全完善市设行政执法事项裁量权基准，

探索建立重大行政处罚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尽量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单位

90. 指导企业合规经营

结合市域经济业态，针对重点产业从合规事项、常见违法行为表现、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及合规建议等方面梳理涉企合规指引，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针对企业高频多发违法事项，制定行业经营常见违法风险点清单，在此基础上，开展形式多样的联合指导、个性指导、公益讲座等活动，帮助企业提前找准违法风险点，做好风险防范，促进企业依法合规经营。

牵头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工商联、各行政执法单位

91. 深化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建立防拖欠长效机制

健全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长效机制，压实属地工作责任，完善对拖欠主体的发函提醒、挂牌督办、领导约谈、失信惩戒等措施，持续推动解决拖欠账款问题。畅通中小企业反映被拖欠账款渠道，按照“谁欠款、谁负责”的原则，加快转办线索核查进度，按期反馈核查结果，依法依规分类化解。加强政府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管，防止“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等现象。健全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支付信息披露制度，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进行曝光。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92. 建立健全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

优化企业诉求“接诉即办”机制，持续完善12345热线平台功能，全面提升响应速度，健全“统一受理、依责转办、限时办结、审核督导、跟踪反馈”全流程闭环运行模式，加强对企业诉求解决情况的跟踪问效和定期评价。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各相关市直单位，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

93. 提升行政复议质效，发挥化解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

依托市辖区司法所设立行政复议服务点，明确司法所初步审查、接收、转送行政复议申请书流程，为市场主体和群众企业提供行政复议咨询、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等服务，实现行政复议申请全域通办。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引入人民调解员、律师、法律援助等法治资源，构建“全面调解、全程调解、全员调解”的工作格局，为申请人“一站式”解决纠纷。盯紧行政复议调解“最后一公里”，建立行政复议调解书履行情况跟踪回访制度，加强对履行情况的监督，对行政复议调解书明确的履行内容，引导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建立行政复议调解工作台账，完整记载每件行政复议案件征询申请人调解意愿情况、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调解书履行情况、调解未成功原因分析情况等。定期统计本单位调解结案率、调解书履行率等数据信息，优化改进行政复议调解和实质性化解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

94. 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保护

加强知识产权海外纠纷应对，常态化开展“送法入企”等活动，主动对接“走出去”企业涉

外法律服务需求，提供伴随式法律服务。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推动对故意侵犯、重复侵犯专利权，以及拒不履行生效行政裁决等行为引入联合惩戒等措施。拓展知识产权综合业务受理窗口服务范围，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窗口办理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局、人民检察院

95. 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与增量扩面

加强政策引导和风险防范，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增量扩面。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和常态化收集机制，形成知识产权融资项目需求库，将“银企”对接活动常态化，拓宽金融机构与企业供需对接渠道。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信阳金融监管分局、市政府办公室（金融）

96.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深化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盘活工作，促进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常态化推进“一对多”专利开放许可。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开展中央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科技局

97.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与教育普及

强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各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和知识产权远程教育平台作用，多渠道培养知识产权人才，为企业培训专利信息利用、专利价值分析和专利运营人才，为加

速知识产权运营提供有力支撑。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等普及型教育活动，建设一批市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基地，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知识产权意识。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四、信用环境建设

98.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将合法性审查作为作出招商引资承诺的前置程序，明确审查主体、方式、流程和审查重点内容等，常态化监测政企协议履约情况。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与司法、纪检监察、审计等单位共享政府失信信息，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聚焦新官不理旧账、招商引资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等问题，建立政府机构违约失信归集和认定机制，多渠道受理归集违约失信投诉线索。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指导督促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政府机构及时履行相关法定义务。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中级人民法院、财政局、审计局、商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营商环境服务中心、市12345热线中心

99. 深化信用信息归集运用

推进本辖区内职工医疗保险费基本信息、欠缴信息、变动情况，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保险信息、补贴信息，涉农类清单信息，医保定点民营医疗机构信息，水电气费缴纳信息的归集共享。定期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情况进行监测，

对双公示信息迟报、瞒报、漏报等进行治理，提升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水平。围绕公务员、律师、家政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探索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在重点民生领域不断拓展社会化、市场化守信激励机制，实施医疗、托育、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出行等“信用+”工程，推出多项惠民便企激励措施并切实落地，增强社会公众了解度，全力营造“守信者处处受益”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司法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信阳金融监管分局、民政局、文化广电旅游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税务局、国网信阳供电公司、市供水公司、信阳富地燃气公司

100. 拓宽信用报告应用深度

以《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施方案》涉及的44个领域为基础，全面摸排各领域信用报告应用场景、实际应用情况、办事指南制定情况等，推动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工作做深做实。畅通信用报告线上线下获取渠道，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查询终端、政务服务窗口等多途径，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专项信用报告下载打印服务。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101. 完善信用承诺信用修复工作机制

分领域进一步推广信用承诺制，加强承诺履行情况跟踪核查，完善信用承诺归集标准，

将履约践诺情况纳入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虚假承诺、违规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公布各类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推动信用修复集成办；对失信主体实施奖惩，并将惩戒结果反馈至省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系统。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

十五、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102. 优化就医流程

在二级以上医院设置“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为患者提供挂号、费用结算、医保办理、导诊、政策咨询、业务盖章等服务，缩短患者就诊时间。在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推行检查检验结果线上互认，降低医疗费用，提升诊疗效率。在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推行日间（手术）医疗服务，节约患者时间成本，提高优质医疗资源利用率。推行“互联网+护理服务”，应用“豫健护理到家”服务平台，通过“线上申请、线下服务”的模式，满足群众个性化的护理需求。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103. 强化养老服务供给

聚焦老年人“家门口”养老需求，积极探索“一站式”“中心+站点”等方式，统筹现有资源支持建设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社区老年助餐点、“一老一小”服务综合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急、助行等养老服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04. 落实义务教育学校“15分钟课间”

按照《关于全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展两小时综合体育活动的通知》规定,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高质量实施每天两个大课间、每个大课间30分钟,课间15分钟的要求。建立学生课间时间调整监督检查反馈机制,严禁拖堂和提前上课,坚决纠正以各种方式挤占学生课间休息时间的行为。探索上课下课时间弹性调整,在确保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在校时长基本不变的基础上,灵活实行30分钟、60分钟等长短课时制度,优化课时安排。可参考威海市做法,威海市古寨中学在保证基础课时45分钟的情况下,适当安排小课时15分钟开展诵读和小测活动等,初中理化生实验、美术、作文、阅读等学科活动需要完整学历过程的安排50~60分钟长课时。

牵头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105. 探索“两权”分置改革,促进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快享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持续推进公共文化设施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置改革。有效链接社区、学校、企业、协会及社团组织,整合资源,共建共享。精准对接社区文化需求,充分利用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城市书房等公共文化空间,常态化开展全民阅读、市民夜校、非遗、文创、科普、展览、培训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等活动,创新优化文化服务与产品供给,不断提升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效能。

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六、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率

106. 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与环境质量改善

坚持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交通运输局

107. 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水平,建立完善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消除城乡黑臭水体。科学制定流域生态流量保障方案,严格河流主要控制断面和闸坝生态流量泄放管理,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加快推进水生态调查监测能力建设。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水利局

108. 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加强固体废物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布局,提升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落实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白名单”制度,实施涉危险废物单位分类管理。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落实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十七、综合立体交通指数

109. 构建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

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综合立体交通网。完善城市支路路网建设,优化道路布局,

加密路网密度，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方式，逐步提高新能源车辆的比例。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先进技术，实现交通流量监测、智能调度、实时路况发布等功能，提高交通运行效率。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财政局

110. 加快落实新能源城市公交车辆充电支持

布局和建设城市公共服务充电设施，在公交枢纽场站内根据实际同步规划公交车辆充电设施，形成适度超前、布局合理的充电设施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单位：信阳申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公交总公司）

111. 强化交通运输柔性监管

依法拓展交通运输领域的轻微违法不罚事项，细化减轻处罚情形，减少实施罚款等强

制措施。强化服务优化执法。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

各县（区）、各部门要提升政治站位，把营商环境改革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建立跨部门工作机制，定期调度营商环境指标运行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问题。各县（区）、各部门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营商环境服务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跟踪督促方案落实情况。强化总结、宣传和推广，紧扣营商环境改革要点，从企业和群众角度出发，全方位解读政策，推进政策精准入企，提升政策触达率，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形成全社会广泛支持和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鼓励各县（区）、各部门在法治框架内打造特色亮点工作，主动挖掘在营商环境建设中表现突出的潜在案例，宣扬优秀典型，加强学习交流，促进县（区）、部门之间学习借鉴，共同提升营商环境建设水平。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 2025 年水运集装箱运输 专项奖补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5〕2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信阳市 2025 年水运集装箱运输专项奖补资金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1 日

信阳市 2025 年水运集装箱运输 专项奖补资金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3〕48号）和省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推进会精神，充分发挥我市内河航运优势，降低区域物流成本，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为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培育做大做强信阳航运市场，采取市、县奖补联动叠加的办法共同发力。2025 年奖补资金总额控制在 2000 万元，信阳市财政和淮滨县财政按照各 50% 的比例承

担，由淮滨县财政建立奖补资金共管账户，统一标准，信阳市港务中心监管。

对应箱量的奖补资金实行总额 2000 万元以内控制，在核准总金额范围内，按标准执行；超过核准总资金额，以 2000 万元额度按比例兑现，具体由信阳市港务中心按规定落实。

第三条 专项奖补资金的奖补对象为在信阳市内河港口依法运营的相关法人企业。若全年奖补事项完成箱量达到更高档位标准，则全年所有完成箱量均按该奖补事项对应档位标准申请补贴（含当年首

箱），具体奖补标准和要求如下（新进企业不满一年的按实际月份平均计算）：

（一）内河航运企业

对在信阳市内河港口完成始发港或目的港装卸作业并从事内河集装箱内支线水路运输的航线运营企业：

1. 内支线运输距离 600KM 以内：

①年运输箱量满足 1-3000 标箱，按 150 元/20 英尺重箱、26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②年运输箱量满足 3001-15000 标箱的，按 200 元/20 英尺重箱、30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③年运输箱量满足 15001 标箱及以上的，按 300 元/20 英尺重箱、45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2. 内支线运输距离 600KM 及以上：

①年运输箱量满足 1-3000 标箱，按 200 元/20 英尺重箱、30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②年运输箱量满足 3001-15000 标箱的，按 300 元/20 英尺重箱、45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③年运输箱量满足 15001 标箱及以上的，按 400 元/20 英尺重箱、60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3. 按船舶过闸费给予激励

集装箱船舶过闸产生收费的，每闸次按 10 元/20 英尺重箱、15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二）集装箱货运代理企业

对通过信阳市内河港口运输的集装箱

货运代理企业：

1. 年代理重箱量满足 1-500 自然重箱的，按 50 元/20 英尺重箱、10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2. 年代理重箱量满足 501 自然重箱及以上的，按 100 元/20 英尺重箱、20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三）“散改集”代理企业

对通过信阳市内河港口进行“散改集”的代理企业：

1. 年代理重箱量满足 1-1000 自然重箱的，按 50 元/20 英尺重箱、10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2. 年代理重箱量满足 1001 自然重箱及以上的，按 150 元/20 英尺重箱、30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四）集装箱道路运输企业

对通过信阳市内河港口到门点（不含港区内部转运）的集装箱道路运输企业：

1. 使用燃油车辆运输的：

①年运输箱量满足 1-500 自然重箱的，按 50 元/20 英尺重箱、10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②年运输箱量满足 501 自然重箱及以上的，按 100 元/20 英尺重箱、20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2. 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的：

①年运输箱量满足 1-500 自然重箱的，按 100 元/20 英尺重箱、20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②年运输箱量满足 501 自然重箱及以上的，按 150 元/20 英尺重箱、300 元/40

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五) 港口运营企业

对通过信阳市内河港口进行进(出)集装箱装卸作业的港口企业给予激励,不分空重箱,按150元/20英尺箱、200元/40英尺箱进行奖补。

(六) 集装箱班轮公司

对首次在信阳市各港口设还箱点的集装箱班轮公司:

1. 年进出重箱量满足1-1000自然箱的,按300元/20英尺重箱、450元/40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2. 年进出重箱量满足1001自然箱及以上的,按400元/20英尺重箱、600元/40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七) 货源企业

对通过信阳市内河港口水运集装箱的货源企业:

①年运输箱量满足1-1000自然重箱的,按75元/20英尺重箱、100元/40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②年运输箱量满足1001-5000自然重箱的,按150元/20英尺重箱、300元/40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③年运输箱量满足5001-15000自然重箱的,按300元/20英尺重箱、400元/40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④年运输箱量满足15001自然重箱及以上的,按350元/20英尺重箱、500元/40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八) 铁水联运代理企业

对在信阳市内河港口从事“铁水”联运的代理企业:

①年运输箱量满足1-1000自然重箱的,按100元/20英尺重箱、150元/40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②年运输箱量满足1001自然重箱及以上的,按200元/20英尺重箱、300元/40英尺重箱进行奖补。

第四条 全年申报1次,申报时间为次年1月1日-20日,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第五条 信阳市水运集装箱运输专项奖补资金由企业自主申报,信阳市港务中心于20日内完成审核后,将审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若无异议,由信阳市港务中心履行奖补资金签批手续,信阳市财政和淮滨县财政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第六条 奖补资金要依法按程序兑现,确保合规合法。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有效期1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5年水运集装箱运输奖补工作适用本实施办法。